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枣林镇省级小
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 岐山县枣林镇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座膜结构车棚，AC-13C细粒式沥青路面、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玻纤土工格栅应力吸收层，改性乳化沥青封层，C30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路基处理压实。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柒角陆分（¥ 634544.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凯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0MA6YMC466D

地 址：_____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
广汇大厦B幢90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722400

法定代表人： 王凯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凯边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9172584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高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6021401421015438